



統計局實習報告



340  
陳增吉

二十一年

丙

陳增吉

文字欠佳，觀察間有精微處。

一飛

統計局實習報告目次

I 引言

II 中國統計事業概述

III 統計局

一 統計局之沿革

二 統計局之組織職掌及經費

三 統計局之工作

四 統計局統計材料之來源

五 統計局事務之處理

六 主計會議

七 統計局實習意見一般

IV 中國統計學社

V 中央統計聯合會

VI 國際統計機關

附錄

統計總報告目次初稿——統計局

工引言

社會日進，人事愈繁，社會經濟科學之研究，不似數學理化之簡確，政府之因革興施，更難有可靠之根據。欲求可靠之數字作有用之工具，則統計學尚焉。

統計學者，為概括計數之學，其最簡單之定義為綜合

數之數量觀察

（劉大鈞譯）

*Quantitative observation of aggregates.* 蓋

其所研究者，乃團體之材料群眾之趨勢，單獨事實概不涉及也。以政治經濟情形之頻複，人事社會現象之繁雜，不  
斷之繼動，若無統計為提綱挈領以簡馭繁之術，則此徑緯  
萬端錯綜複雜之情形，決不成可靠之數字。作有用之材料  
。是各國政府莫不急急於統計之編製為政術所利用，而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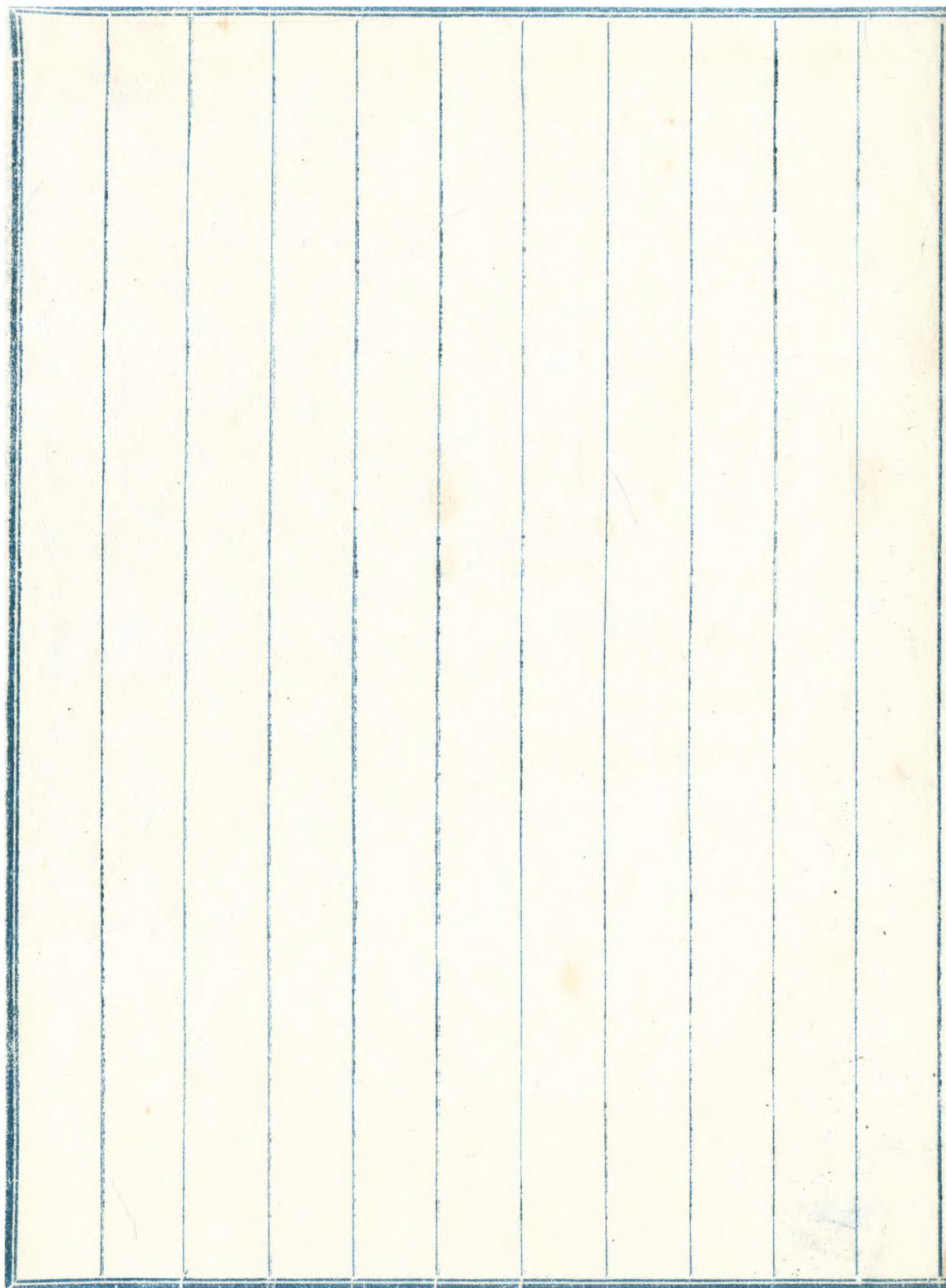
統計數字之有無為國家文野之分水，良有以也。

國人通病，好為高論而不顧實際，每有言愈多而功愈鮮，說愈廣而效愈微之弊。即有規劃，苦無憑依，馴至閉戶造車，行駛軒格。幸近年以來，風耗為之一變，統計學術，統計材料，統計人員頗見重于一時。日後國家財政之出入，貿易之盛衰，勞工之生活，富源之蘊藏，以及土地之整理，人口之繁殖，社會經濟狀況諸端，能以統計為根據，則政治施設，將日臻于縝密切實之境矣。

惟統計學術須與實際經驗相聯絡而化合，始可有用，將無往而不適。吾校當局有見於此，因于予等學習統計學術之餘，派往主計處統計局實地練習，以為攻所錯之石，

將來之用。因于實習已完回校之後，乘寒假餘暇，將回四  
月實習所察考所得，見草成此篇，或可作半年生活遺痕，而  
為後日之一參考歟。







正中國統計事業概述

我國統計事業，由來已久，周官大司徒掌四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五管仲七法之目，其七為計數，蕭何入關，收秦圖版，立有漢數百年之基業；青編黃冊，歷代相傳，然我國四千年之文明，惟簡牘不精，難比美於近世各國之統計，更不能語以統計學術也。

新學統計之輸入我國，始於清季同文館諸人之撮舉各國統計年鑑，譯成列國歲計政要一書，民國肇造，制度胥效歐美，統計亦設專官編纂，惟當局不明用途，取貌遺神

十數年中，除農商部有三次統計報告，可視作粗具之成績外，餘則郵局海關之我國人口估計尚堪稱統計材料耳。革命告成，國民政府成立，訓政初行，建設伊始，一切因革興施，胥有賴統計為根據，始可度情勢而不背。于是統計二字，膾炙人口，政府各部院部會，無不設有司科或專員以司其事，茲錄中央黨部及政府機關統計工作之調查，以明近年來我國統計之情形。

一 中央黨部統計處

司黨籍，人民團體，社會福利統計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司關於立法根據之各項統計

三 立法院秘書處統計科

司社會財產農林財政通財等  
物價貿易等統計

四 內政部統計司

司吏官文件收發及戶口調查等

五、外交部總務司

司僑務通商使節及外事統計

六、陸軍部軍需署

司軍中會計儲蓄及核算等事

七、陸軍部兵工署

司兵器統計

八、陸軍部總務處統計科

司京內各軍子機關人員馬匹等統計

九、陸軍部軍務司統計科

司各兵種統計及各項

十、陸軍部軍醫司衛生科

司衛生報告及調查

十一、海軍部總務處統計科

司海軍統計及編海軍年表等

十二、海軍部軍衡司

司海軍各項人員調查統計

十三、海軍部教育司

司調查各國海軍教育

十四、海軍部海政司統計科

司海政上之各項調查及統計

十五、財政部關稅署

司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統計

十六 財政部賦稅司

司賦稅之調查稽核及國庫  
貿易等統計

十七 財政部公債司

司公債之預決算調查統計等

十八 財政部會計司統計科

司財政收支統計

十九 財政部固定稅則委員會

司物價銀布輸出入匯兌等統計

二十 實業部統計科

司出入口貿易及物價之統計及農  
林礦業等統計

廿一 教育部統計科

司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統計

廿二 交通部務總務司第五科  
司輪船註冊電報航等統計

廿三 鐵道部理財司統計科  
司營業進款等統計

廿四 衛生署統計科  
司全國防疫及衛生統計

廿五 司法部

司法律案件法庭獄監等統計

廿六 建設委員會

司無線電工廠煤礦水利統計

廿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以上錄自統計月報一卷三號)

廿崇藏委員會

廿禁煙委員會

卅賑務委員會

卅行政院

卅司法院

卅考試院

卅監察院

卅銓敘部

卅審計部

此外各省市政府各局廳局無不有統計股科員之設。其他

不屬政府機關而為社會及私人團體之舉力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天津南開大學<sup>社會</sup>經濟研究委員會，太平洋國不討論會，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金陵大學燕京大學等，成績亦頗可觀。年來統計界學者為提倡統計學術，造就統計人材，而俾事實與學理之相互參証起見，有統計學會之組織，各機關為避免重複，節省費用，而期責有專歸計，有中央統計聯合會之成立（詳情均見後），若果努力數年，不難能成中國新學術斬之大猷，新政治建設之根據也。

### III 統計局

#### 一 統計局之沿革

我國官設統計機關，始於民國初年，時中央及各省設之統計機關，風起雲湧，頗呈盛象。各項數字報告，亦紛至沓來。惟機關辦事，均係敷衍塞責，而數字亦謬誤百出，可謂為統計之草創時期。

北伐告成，國府奠定，凡有錯置，在在有須於統計數字之參考，而感無窮之缺乏。中央各機關乃鑑于統計材料之重要，紛設專職，自行搜集調查之工作。然查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僅立法一院有統計處。又行政院各部有統計司者，亦只一內政部而已。此外各部則大都隸于總務司或



秘書處。中有設科者，有不設科者。惟財政部在組織法上  
並無明文之規定，事實上則隸于會計司，其餘則要皆相類。  
就官制言，當以立法院統計處地位為最高，內政部統計司  
次之，其他各部會之統計科又次之。惟自事權上論，立法  
院與行政院，內政部與各部會，均係各自為政，不相統屬。  
即立法院之統計司不能直接指揮內政部之統計司，則內  
政部之統計司更難指揮各部之統計科矣。

各種統計了項，既須各私專門學識，亦須各私行政便  
利，決非一機關所能包办者。尤以統計事業革創時，不免  
障造難難，當以少項進行，可得事半功倍之效。然統計之  
整齊劇一，亦重要條件之一，以統計之整齊劇一而後可以

便于比較，而後可以免于重複，而必可以補得漏，而後可以省得掣冗也。若各行其是，漫無統序，則將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乎？

一八六七年佛勞滄斯所舉行之美國統計會議，有中央統計局應為直轄于內閣長官之獨立機關之決議案。故于十八年春，統計名家有提議以下之四種辦法以為補救者：

甲 國民政府于文官處，參軍處外，另設統計處；

乙 行政院于秘書，政務處外，另設統計處；

丙 於行政院設中央統計委員會，凡各機關之統計長均

令加入為委員；

丁 賦與立法院統計處以中央統計機關之地位，有指

各院部會統計司科之權。

以上の者、常以甲乙兩項、為名正而言順、係統計分明而於未曾籌办之前、立法院統計處、虽非中央統計機關、亦頗以中央統計聯合會之助力、大有包攬一切之勢。

二十年春、國民政府改組、除原有文官處、參軍處外、增設主計處、合歲計局、會計局、統計局、向組成之、以總全國之計政、因將原立法院統計處、改爲統計局、直隸主計處、其內部人員職權、虽或有更動、而大體仍舊、立法院統計處職權、由秘書處另設統計科行之、此今日主計處統計局之由来也。

二、統計局之組織職權與經費

統計局為向立法院統計處之化身，故人員悉仍其舊，而所主辦統計事項，亦係繼續統計處工作，惟組織變更，職權擴大，經費稍增耳，茲分述之，以晰梗概。

### 甲 組織

統計局為主計處之一局而非獨立機關，故其組織全係依託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而來，茲錄其有關係各條如左：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于局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于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每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办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均為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办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需要  
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办其統計  
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直接雖对于主計  
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之人員

乙. 職掌

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規定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課五科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技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技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派辦事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如有事務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議統計等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 第四章 統計局

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統計局掌辦左列事

務：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

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之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

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之事項等而主計處之新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條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定上述各項統計計劃並規定簡表報告等格

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二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礦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

事項

二關於擬定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簡表報告等格式

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三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它經濟統

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sup>訂</sup>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  
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sup>員</sup>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四科

一、關於搜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  
及國際統計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  
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五科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關於訂出統計進行計劃編纂核校繪製印刷各科  
統計表格報告等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廿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  
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  
會同辦理之

第廿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  
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現觀以上各條則統計局之組織職掌各點可得明瞭、開  
于經費，因無獨立之預算，故頗有正確數字之可言。據主

計處十九年度最後三月核定，月支五〇、二〇五元。惟此係

主計處三局及祕書室共同經費，內會計局辦公費較多，而統計局則調查費較多，餘幾相等，故以最大限度按總經費三分之一計算，月支不過一六，七三五元，是除薪俸工資，文具及雜費外，可支之數，甚屬寥寥，以此些微費用，欲辦理全國之統計事業，則其為設若何，可以預料及也。

茲列各國中央統計局之經費職員人數及職掌以作一比較

俄	國	德	名國
一千萬元		八百萬元	常年經費(元) (普通經費在外)
三四〇		一六〇〇	職員人數
八股		八司 一服	分科
八科 戶口，農，工，實地，交通，建設， 財政，金融，政治，社會文化。		戶口，文化，貿易，運輸，社會， 農，工，生產，財政，行政教育， 經濟等	職掌

國	意	法	國	西	荷	比	國	中	國
	一百二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八十萬元	未詳	未詳		六十萬零二千四	百六十元 <small>統計</small>
	一千人	一五五人		三〇〇人	二五〇人	約三四十人		六十三人	向以三十分之一所得
	<small>此數是以前 該局每年 自社均有法</small>								
	九科	二部		四科	七科	三科		五科	
社会平準，經濟決算等	戶口衛生，農林測量，戶口普查，農 業調查，統計學術等	一般統計部 辦理戶口二部 職等 等統計	貨價調查部 辦理零整物價調查	戶口，政治，教育，物價，自殺等	戶口，社會經濟，政治，財政，商業，教育	戶口，房屋電業，城市公債，公司 成立與停業，汽車肇禍等		人口，家庭，社會，教育，衛生，農 業，礦產，牧畜，天然資源，金融， 物價，工商，交通，財政，經濟，生活， 立法，司法，外交，軍事，政治等	

### 三、統計局之工作

統計局為立法院統計處改組而成，故不特人員依舊，  
僅第四科長調換——即辦公用品文具等，亦悉數搬來。故四  
各科除第一第二兩科次序調置，及物價歸第三科，教育改  
歸第一科等不用要害之更動外，工作計劃，仍照前繼續進  
行。故舊立法院統計處之工作計劃，大有一覽之必要。  
統計處工作進行計劃

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  
定，關於統計處所掌事項，有調查編輯全國法律政治經濟  
社會之統計事項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等，範圍至為廣闊，  
不得不通盤籌劃，故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起見，統計處計



制，約有左列數端：

子、聯合各政府機關及私人團體調查並編製全國統計

丑、規定統一期統計方法編製標準統計表式。

乙、自行調查特種統計——聯絡各統計機關統籌全局固屬重要，編製單行年報告，亦統計處重要職務之一，且我國統計缺乏，如不自行調查，則材料終苦不足，而為立法起見，要重法案，必須有特種統計為根據，實地調查尤不可緩，故統計處調查計劃，共有左列數端：

子、農業調查

丑、工業調查

## 寅家庭調查

以上數端，均其犖犖大者，具體方案，節目冗長，不便表述。又該計劃為應目前之需要而為經濟人材力之可能者。日後於可能範圍內，漸次擴充之。

統計局成立之後，各科雖稍有更動，而工作之進行，除新有計劃者外，悉照前計劃進行。最近工作計劃，僅第一科有具體之拟定，第二科執行舊日農業計劃，第三科有孫科長之談話可資參考外，第四科則僅恃但所見詢問得<sup>所</sup>，<sup>根</sup>其據事實，編成一二，順序述之如左：

第一科工作計劃

(甲) 人口

子 關於各省市戶口調查之指導至厘定表格事項

丑 搜集各省市戶口調查之材料及統計報告事項

寅 委託各省市及縣政府辦理抽樣之戶口調查事項

卯 試辦人事登記之設施及進行事項

辰 整理各省市實送來局及本局自行調查之材料及報告編

製左列各表統計

(一) 戶數及男女數統計 (二) 年齡統計 (三) 職業統計

(四) 婚姻狀況統計 (五) 來往住統計 (六) 出生死亡統計

(七) 勞工人口統計

(八) 學齡兒童統計

已計算並繪製圖表事

(乙) 家庭

子關於各種家庭之生計及住房狀況之調查並制定表格事

項  
丑施行各社家庭調查時担任設計並指導事項

寅蒐集各省市關於家庭調查之材料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卯整理各社家庭調查之材料及編製左列各社統計

(一) 農人家庭統計 (二) 工人家庭統計 (三) 商人家庭統計

(四) 其他家庭統計

辰計算並繪製圖表事項

(丙) 教育

辛 告  
子 蒐集中央及各省市關於教育統計之材料及報告事項  
丑 整理前項材料及報告編製左列各表統計

(一) 學校種類統計  
(二) 教員及學生人數統計

(三) 留學生及華僑教育統計  
(四) 教育經費統計

寅 計算並繪製圖表事項

(丁) 衛生

子 蒐集中央及各省市關於衛生統計之材料及報告事項

丑 整理前項材料及報告編製左列各表統計

(一) 疾病統計  
(二) 防疫統計  
(三) 人口死因統計

(四) 醫院種類及醫生人數統計

寅 計算及繪製圖表事項

(戊) 勞工

子、蒐集中央及各省市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報告及統計材料事項

丑、整理上項材料及報告編製左列各種統計

(一) 工資工時統計 (二) 罷工及勞資糾紛統計

(三) 失業及意外傷害統計 (四) 工人家戶計及福利設施統計

(五) 女工童工統計 (六) 工會及各業公所統計

(七) 合作社統計

寅、計算並繪製圖表事項

(己) 社會

子、蒐集中央及各省市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報告及統計材

料事項

五整理上項報告及材料編製左列各柱統計

(一) 犯罪統計 (二) 自殺統計 (三) 災害統計

(四) 救災經費統計

寅調查中央及各省市市之各社慈善事業及社會團體並編製統計事項

卯蒐集各地方關於物價之調查報告及統計材料並編製物價指數事項

辰計算並編製圖表事項

(庚) 其他

子本科收發文件登記並保管事項

五本科材料及檔案卷登記及保管事項

寅彙集本科工作報告並逐月編報事項

第二科工作計劃——第二科無完整之工作計劃，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所制定之主計處處務規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第二科職掌有農林漁礦牧畜及其它天然資源等事項，範圍至廣，惟自統計處成立，至改組合併于統計局迄今，三年於茲，第二科擬作，現作及已作之工作，僅為農業一項，茲錄統計局總報告目次初稿關於第二科工作者，以明本科工作範圍，至其已完成工作，容後另述之。

### 總報告目次初稿

###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概況

第二節 農業施設及行政(法規在內)

第三節 農地面積及農民戶數

第四節 主要作物面積及產量產額品質

第五節 農產運銷(國內外)及存貨銷費與估計

第六節 主要農產品價格

第七節 農地價格

第八節 農佃狀況

第九節 農業經營  
農場面積、資本、收入、支出、與收益等

第十節 農工工資

第十一節 農民生活

生活費、生活程度等

第十節 農民團體

第十三節 農村金融

第十四節 農業教育及農業研究

第十五節 農業推廣

第十六節 特殊農業

如蚕桑，茶，棉，桐油，菓園，麥等自有特殊統計而在全体中不易表現者，似可分列專節，菓實出產量亦不列專節，無由表現。

第六章 牧畜及狩獵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畜牧狩獵行政及設施

畜牧改良等均在內

第三節 牧場及草原

第四節 家畜頭數

第五節 屠宰量

第六節 皮毛革等出產量

第七節 主要畜產運輸狀況  
市坊價格，運輸，進出口，存貨，消費等（價格亦可自及一項）

第八節 特殊事業  
乳坊，弄雞，乳量，養蜂，等類新事業

第七章 森林

第一節 森林概況

第二節 森林行政及施設（法規在內）

第三節 森林面積及材木量

第四節 森林採伐量

第五節 森林產物運銷(出入口在內)存貨及銷費

第六節 重要採伐事業(採木公司)

第七節 林產價格

第八章 漁業

第一節 漁業概況

第二節 漁業行政及施設(法規在內)

第三節 漁區

第四節 漁產

第五節 漁戶漁船及漁業公司

第六節 漁業運銷(出入口在內)存貨及消費

第七節 漁業價格

第九章

礦業

第一節

礦業概況

第二節

礦業行政及施設(法規在內)

第三節

礦區分佈面積及儲藏量

第四節

各社礦產分者營業出產數目

第五節

礦產執照  
採礦

第六節

礦業公司

第七節

礦業運輸(出入口在內)存貨及銷費

第八節

重要礦產全居價格

第三科工作計劃——在統計局籌備期間，業已擬定，惟無印刷品可資參考，僅將第三科長孫拯氏談話筆記如後。所有本科工作計劃，及八月表工作情況，悉承于是：

第三科於向辦之初，照籌備期向拟定計劃，拟先得經濟方面歷來已有之重要材料統計材料，搜羅審定訂，成爲彙編，俾局中對於國內經濟概況，與統計資料，先有一概括的知識，然後擇重要部門，自行調查補充，使臻精密完備。故向辦初期之工作，著于編成一粗畧之經濟統計彙編就本科人員，支配工作，分頭行，乃向辦未久，因上海工業調查，已與他機關議定，從速舉办，本科担任蒐集工業及交通統計之人員，均經派往調查，而一面實地調查，一

面所調查之表格，又須送來料中由其餘人員，根據各種比例，及他機關之調查報告，加以審核，以便覈查。於是資料彙編之工作，除中央財政一編，粗具規模，地方財政，搜集二十二省市之統計外，其他部分，歸於停頓。惟金融統計方面，亦稍蒐集或核訂有用之資料。如上海市計算之六十年銀拆統計與所抄錄之字林西報近五十八年每週銀拆數目，加以比較。其不同者，根據上海申新兩報所載逐日數字，求其每日平均，以為標準，加以核訂。關於存銀數字，以滙豐銀行所調查者，與銀行集益社之調查比較，加以推訂，然後剔除其長期季節變化，加以調整。以及上海多年外國股票價格系列之抄錄審核編製，與民國以來內

國銀行貸借對照表之蒐集比較之類是也

嗣本局變更~~在~~注重統計年鑑(或統計資料彙編)之計劃，而擬先出統計月報。本科按月材料較多，加以初期其出版搜羅實核，工作較繁，遂又注重全力於此。有一期向，除在調查工廠人員外，全科均從事于統計月報材料之採錄計與編製。至於月報中經濟統計各項之內容，將見于第一二期統計月報中，茲不贅舉。其中有一二私，為向來所無，或粗布而來源不確，各家數目參差而難於信賴者。其一為各工廠每月出產統計，此係根據前立法院統計處之檔案，派員抄錄編製，並曾將各廠逐月出產數，與本局此項次工廠調查與其機關工業調查所得之年產數相較，見其大体



報 告  
足恃。此項統計，將來繼續搜集，足為編製工業生產指數之基礎。我國能有此私指，方能加入國際統計公約而無愧。

其二為上海現銀運輸入統計。此項統計，歷表中外商家，皆有報告。惟參差甚多，無一足信。本局函向京滬、滬杭甬路局交涉，始經其按月將每月由兩路運出入銀兩、銀元等數目，列表函送。以此數與經由海關之數目加計，可成一上海幣銀貨運輸之正式紀錄。此外如上海各銀行布存銀數字，亦不正確，本局屢函銀行公會，請由中外行家定一確當辦法，惜尚未能如願也。

九月下旬以後，瀋陽事變發生，而關於日貨統計，歷

來所有，失之粗疏。本料根拉海關報告總冊，重加編製，同時派員在滬與他機關合作，調查重要日貨之代用品，與其來源，價格，供給量等。目下此項調查工作，尚在繼續之中。

十月末時，上海工廠調查已告竣事，調查表格，均經送來。乃着手覆核，劃一單位，分別部居，先成一初步數字（各業廠數，資本，男女童工人數，上年實支薪俸工資數，動力，主要機器，出產價值）現在繼續計算之中。

此外進行一部分因人員及計算法之關係，尚待磨礱。一為証券指數，將來可有交易量指數，指投資者指數，投資者指數三種。二為審核預算物件費，以有指數根拉為便。

審計院中，有各機關報告各種物件費之金額比例與其單  
價，本局曾派員抄錄此項檔案，以期得一適當之權數，與  
透相當之債物，惟以卷秩帙浩繁，人手不足，須俟日後騰  
出人員，再研究進行辦法。

第四科工作計劃——關於政治之立法監察外交等之統計，頗  
難用數字以表現，餘如司法，公安，軍政，國際等，數字  
之應用亦甚不多，故該科所有之過去已成，現才正作，將  
未計劃之統計工作，甚屬寥寥，茲將其工範圍，條列於下  
，其作計劃尚語不到也

一 司法公安軍政建設（可在數字已成工作見後）

二 立法外交監察（無數字）

50  
三關於統計年鑑材料之準備

四各機關統計組織及工作調查

五國際統計之編譯

六關於其統計<sup>他</sup>

第五科——依主計處處務規程之規定，第五科所掌之事務以

下一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各項

二關於編彙數核檢洽製印刷各科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之項

是其所掌之項為已有事務之處理，非<sup>若</sup>為統計之有途徑可循

者，故直無計劃之可言。日常工作，惟例行公事而已。惟

事務冗繁，非久於斯事者不辦，後當另述之。

辛 台  
以上所述，僅第一科有一完整具體之工作計劃，第三科有一口頭之說明，其第二第四兩科則為余私人窺其職掌而為工作範圍之假定。國人習慣，對事守秘密主義，往往不肯輕易示人。官吏所為，除對上峯負責<sup>外</sup>，對屬員尚不多。尽情宣佈，况吾等實習學生乎。

其已完成工作，在立法院統計處時代，悉于統計月報上發表之，即一才以統計月為工作報告冊，一才似工作之專為編製統計月報者。及統計局成立之後，自四月迄今八月于茲，除一部工作登載於十月份第一號之統計月報外，餘則祇第三科畧知梗概；第一第二第四三科工作，除雖不逐日各職員之工作報告可稽，而以限于實事上困難，

及材料之零星煩瑣，不能加以翻閱整理。即局中亦無統計可尋。茲為明瞭各科工作起見，特詢向所得，分述如下，並得兩年來統計月報所載統計知各科所成工作，加以分析統計，資以比較焉。

統計局已成統計工作

### 第一科

子 中國人口數統計

丑 各都市戶口變動統計

寅 各大都市人口死亡原因統計

卯 民國二十年許可歸化人統計

辰 南京市絲織業工會公所統計

辛 告  
巳南京市救濟院調查及統計

午續成已成統計之逐月數字

## 第二科

子 民國二十年作物收穫估計

丑 民國二十年農業受水災損失統計

寅 續成各省農業概況估計(面積地勢兩農戶田地作物等)

## 第三科(見前)

## 第四科

子 全國軍隊估計

丑 各機關統計統計組織及工作調查

寅 全國教育統計(學校學生教職員經費等)

卯國濟統計之編譯

統計處兩年工作統計—據統計月報之有數字者

計	總	數件文論	數件計統成件		
		6	26.5		第一科
		—	2		人家
		1	41		庭教育
		—	10.5		衛生
8	94	1	14		社會
		16.5	44		第二科
		—	1		業農
		—	—		林
		—	2		漁
		—	1		礦
16.5	50	馬	(量兩) 2		畜牧
		9	61		第三科
		3	24		融金
		7.5	17.5		物工
		7.5	27		交通
24	194.5	4	71		政財
		—	2		第四科
		—	6		法立
		—	1		法司
		3	10.5		外交
3	20.5	—	1		軍事
		2	31		其他
3.5	33	1.5	2		工勞
					濟陸



#### 四 統計局統計資料之來源

統計局為全國統計最高機關，轄統計行政及總匯統計彙編等事，即為蒐集統計材料之中樞，而無須作最下級初步數字之調查，僅待各地之統計材料送來，已足為用，此事實上我國統計材料，大為缺乏，故有時亦須自行調查，至其已有材料，則採用書報之參考，總計其來源約有四端：

甲 下級行政機關之報告

#### 乙 自行派員調查

丙 私人，團體，學術機關之報告

#### 丁 書報之徵集

以上四者，互有長短，而皆甚重要，茲分述如下：

甲——統計局為全國統計最高機關，故其可直接命令下級統計機關，依時呈送統計材料，似屬毫無問題。其實際上我國統計組織，除中央各機關外，各省市可謂甚少，縣市則完全無。故對中央各機關，不能直命令行事，而對下級則直無直屬可以揮指。此固不特統計一端為然也。退而求其次，則中央各機關之統計材料之徵集，可無問題；至各省則因公函統寄表格，請為填寫，至其數字之確實與否，填寫於否，均不能預必。如關於各省財政之數字，西南東北各省，常付缺如。再則各縣政府，要皆以省政為進退，所得材料，短缺甚多，粗畧猶其次焉也。此外最可靠而有用之材料，當推各地郵局之報告，如農各縣農地面積，人口多少。

幸  
告  
作物收穫，乾候災害等，無不借重於郵局之報告，不僅闡  
於郵務統計也。

乙——我國統計事業，創始伊始，一切材料，殘缺不具，其  
更闕係之重要材料，尤非派員實地調查不可。蓋用其他方  
法所得材料，不盡可靠，又其初步數字，及更須抽樣核實  
查，以便審訂。如上海工廠調查，鄂贛贛水災調查，江寧  
及他縣之農况實查，京市之絲織業公會公所之調查等是，  
惟此種辦法，困難亦多，一則百姓之政府中人之不信任，  
而及所隱瞞，再則經費之引襟露肘也。

丙——私人及學術團體，對統計之材料之搜集，頗重要，蓋  
私人及團體如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慈善機關等，要皆有

新進人物之主技，對統計之重要，調查之意義，較為明瞭，若不得其助力，則其麾下者往往有拒絕調查及填報表格者。至其自行編搜集材料編製統計以銀行公會及學術團體如北平社會調查所，南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等，則可直接間接供給統計局以統計材料為更不待論矣。如銀行週心報所出之銀行週報，錢業公會所出版之經濟統計，及全國各縣之二千餘軍農概況義務報告員等皆是。

丁一國人事之落武，不只統計一端也。近二十年來，載有統計數字之書報紙亦尚不少。民十六以後，社會科學書籍之出版，更為風起雲湧，呈一時之盛。其所用數字，固由東拉西扯，濫事抄寫，荒謬絕倫者。而其實地調查，確實

辛 告  
者，亦復不少，內中尤以雜誌公報為多，其他業報章，中外咸集，可稱大觀，茲列其重要者如左：

一、中央各院部會公報

二、浙蘇魯及各省政府公報

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及各市政公報

四、各省房廳月刊年刊

五、農林週報，中大農院旬刊，農業週報

六、工商半月刊，國際貿易導報，各路公報，錢業月報

銀行週刊報，經濟月刊，中東經濟月刊，實業什誌

道路月刊

七、時事月報，地理什誌，軍事什誌，東方誌等

五 統計局之事務處理規則

各机辦事細則，為所屬官員工役所應知者，否則頭緒繁多，手續不明，有捉摸無從之弊。統計局自身非独立机关，一切事務處理，悉依主計处处務規程辦理。惟該規程粗簡不詳，無周細目。四月來實習期間所搜集，有官吏服務規及政府職員休假條例兩私，餘則道听途說，口語耳聞者，述之於下，以見其概況焉。

一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

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于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所發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之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全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支

易所等一切投机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事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為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閱視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官吏私所辦事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相互專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事業未往款項之銀

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高麗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犯反本規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  
依法申誡或懲誡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政府職員給俸條例

第一條 職員非因病疾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寫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  
後才得離職但遇疾病得臨時<sub>由</sub>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得醫生之證明書繳上級長官核閱

報告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差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準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殊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準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準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

時向所能治愈得以長官之核準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及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請假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者經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兩月至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故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

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條例

(一) 簡任官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二) 若任官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七十二小時者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三) 委任官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此外關於職員服務調查編輯核算製表擬稿信核監印收發文書庶務圖書等均無詳細規，茲步參照局中人語及自行

觀察所得，畧述如左

(一) 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各職員每日均須于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至五時到局辦公，並上下午兩次于考勤簿上簽到。考勤簿歸第五科管理，于八時半及一時半收送局長察核。職員不得遲到早退，遲到早退半小時以上者，以曠職論。

(二) 調查——調查事項，由主管科長督率屬員製定表格，並抄具調查計劃呈由局長指定職員實地調查。其往返車費路費，由調查員用條呈由主管科長蓋章第五科長核準，向庶務員支領。其至外地調查者，辦公費用亦同。職員對於局中所有統計材料及調查報告，在未經本局編製發表以前，

應守秘密，不得私行洩漏或以個人名義發表。

(三)編輯——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統計局有編輯統計年鑑，全國統計總報告之職務。統計局成立之初，即全努力于二者之編纂。嗣後改定方針，拟先出版統計月報，三種刊物，均以一科長編纂主任，由各科分擔統計材料之蒐集編製。惟關於格式名詞，須與編輯主任商酌辦理，以昭劃一。

統計年鑑格式，由各科長及編輯主任會商呈局長核定，各科員按照其主管部分編製統計。編成後局長審核，交編輯主任彙編列，再呈明局長，核定付印。校對之時，先由其各科審核其主管部份之統計，以便呈明局長增補修

正、各科統計材料，由各科自行保管，刊物原稿亦全。刊物之印刷發行事，由第五科處理之。

(四) 核算及製備——各科統計材料之覆核，由第五科辦理，各科亦自校對。所有統計材料，須經二次以上之校核，凡未經覆核之統計，不得彙表。繪圖則各科皆有專員辦理。

(五) 擬稿繕校蓋印——該局對於文件重要須以主計姓名彙表者，由主管科長批稿呈局長核正後轉呈主計長核定，其

普通調查卷，或徵索統計材料等文料，即以該局名義行之

凡用統計局名義彙行之文件，應由主管科長批稿呈局長核定簽發後，交繕校員繕清校正，繕校員須于稿面蓋章以專

責成。函稿繕校後，應呈第五科科長核閱然後交由收卷員送



發之。又凡以統計局名義發行之文件，皆須蓋用統計局之木質戳記。由第五科派科員一人監印，重要文件，並須加蓋國民政府頒之銅盾局長印章。

(六) 文書收發——統計局派科員二人為文書，掌統計局文書及

來往文件之保管事宜，一人為收發，掌文件之收發，收發

員收到文書外來文件後，先行登記加簽，呈由各主管科長

審定辦法轉呈局長核奪，其材料經局長核閱後即交文書員

一人歸檔保管。收到函書，於登記後，送通函書室，分類

登記，其發出函件，係由收發員登入卷文簿，並後發出。

每日收發文件簿應由收發員將收發文簿交由第五科長轉呈

局長閱看。辦竣之文稿，交由文書員一人保管之。其文

均屬第五科

件分類，收度與保管，一致用四角號碼分類法。除以文件往來地點分類外，並按性質分為二十二總類，一百六十五類。各以卡片編為索引，同時有圖二者以上或二種以上性質之文件，則作二個以上之卡片，以便翻檢。

(七) 圖書室——由第五科派科員一人為圖書室主任，另一人襄助收管本局圖書之分類儲藏，出借等事宜。各報紙之經濟商情以及有關統計之材料之剪裁保管亦歸掌理。

(八) 會計庶務——統計局以第五科員二人，充會計庶務之職，掌管薪俸以外之該局銀錢出納及領用物品印刷費行等事務。全局職員需用筆墨紙張，概由庶務科員備具領用。單向秘書處庶務室領用，其須特行購置者，須經局長或第

幸 告  
五科長核准，方得領用。由局自行購買重要書物，須經局長奉主計長之核准，然後購置。既置之後，由局長在報單上蓋局長印信，送請秘書處直接支付。因事領用現款，由會計員，呈由局長於領款單上蓋局印信，由向秘書處領取。

六主計會議——主計會議為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兩條所組成。為全國計政行政之最高機關，其職權及組成份子等，可於以下主計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中其概畧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其有關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事項免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拟定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宜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係事宜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之人員組

成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處及專內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又主計處處務規程有左列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處全議及主計會議及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廿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七

十五第十六兩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廿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卅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施行之  
第卅一條 全國主計會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  
之規定

第卅二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諸條，可見主計會議職權之一般，惟關於統計行政一端，事實上頗難施行，世界各國，亦無如此規定，即小國如日本如荷蘭，統計行政，尚不能任如人意，人員任免，更難施行，况我國幅垣之大，政像之雜，會計之有關係財政手，與其立法不行，何如寬簡之為愈乎？此為聯想所及，溢出題外者。

七 統計局實習意見一般

統計局實習四月，瞬息過去，回憶之後，又得一變其  
無秩序之社會生活，回憶此四月時光，耳聞目見，直接間  
接之所得與感受，千端百緒，不知從何何處說起，惟在此  
這報中，僅可得窺於統計局之般般事績，草述之而加以私  
見所及。

(一) 我國統計局，在組織為中央局，而與歲計局會計局  
全隸于國民政府主計處，在立法之初意，原有二端：一則  
統計為助理財政行政，國家經濟設施之推一工具，蓋年表  
財政收支，國庫如洗，軍政各費，悉賴借債維持，長此下  
去，勢將破產，為明出入不付之原因，及支出之用途，非  
備重統計不可，此外如加稅也裁厘也，無統計不足以明人

民之負擔能力，徵兵也，選舉也，稅民也，非統計無憑，人口之分配，至若糧食之虧盈，國民民生大計，更非有確實之統計數字不為功。二期統計之集中統一，主計處為袁政府時代已有之機關，非新近所創造，惟駐轄有所不同耳。國民政府直轄主計處之統計局，乃為參考首都統計联席会议之建議，而謀統一行政及統計方法也。蓋必如此而後統計始可自成系統而謀業之發展也。

德荷俄三國皆皆有中央統計局，主持統計事務。德國事和最為集中，荷則于農業統計，另設機關。俄國各部均有統計組織，其人員亦由各部自派，但其中作計劃受中央全局之指揮，故中央局之職權，亦遍及各該統計。法意比



西之所謂中央局，只辦理數種統計，其中以戶口統計最爲重要，蓋各國皆以此爲中央局之主要務也。美日兩國，亦復相同。又編輯統計年鑑亦爲中央局主要職務之工作，德俄荷比意法西日美皆然。惟英國制度紛亂，各不獨各部均有其統計機關，即戶口統計在萊倫三島亦共設四機關辦理，不相統屬，其統計年鑑又另歸商部主編，與他國不合。

至各中央局與地方之關係，則德俄兩國，均地方機關均直接受中央局之指揮。德國制度最爲系統化，各邦有邦統計處，各市有市統計科，中央制定調查及登記查表式及方法，由邦市承令執行之。每年復有聯邦統計會議及邦市統計會議，研究各項統計學術及統計行政問題。法意比荷

在各地才蒐集統計資料，大半由地方行政機關供給。英各郡各局為統計行政故于各地設常駐之註冊員調查員報告員等。西班牙于各省亦設特派員。

回顧我國情形，中央局有名無實，即較事權最不統一之某國制度，尚無各地調查員註冊員之派出，以視德國統計行政之如臂運掌，更不啻霄壤之別。論職權則不為不大而難能行施，下級阻滯，可謂全無，故其統一行政，豈易事哉。

(二)用人行政，在銓敘制度未能普行，統計人材缺乏之今日，一無標準，統計短絀，對其下級工作人員，自行訓練，即每星期有數十時之統計學術研究，其餘如市政府之統

計人員養成所，亦不過人存已用，內<sup>政</sup>部則僅有訓練計劃而已，去歲曾有戴先生之提議于吾校附招統計學生一千人為下級幹事之養成，並預料其結果亦得如各機關之統計人員，初時一竅不通，稍有所知則遠走高飛，非數十元月薪所能駕馭矣。中國一般青年無出路，懷材不學售，而地方則人材缺乏，求之不得，此種矛盾現象，弥漫全國，一言以蔽之曰青年之學才不足，無所專長，對社會之貢獻太少而希望之報酬過大<sup>也</sup>是也。

(三) 工作致辛，為今日人口炙膾，並機關之工作，不似工廠出品之一律，工廠工時<sup>之</sup>確定，故頗<sup>難</sup>以正確<sup>之</sup>數字<sup>示</sup>出。統計局工作人員，日常工作，要皆且拖且延，以存一

事未了一事又來，連則無閒，遲亦不誤。故一才感人手之短少，他才則儘可大開玩笑。當功課則二時不頂，作工作則終日難成。所謂工作效率之云，不過為科學管理家之講論而已。在此裁人半數可以應付裕如，添人一倍亦無限度之機關工作，直可謂無用武之地。我見如是，不知直接負責人何以自解？

(四) 每日工作規定八小時，早午兩次考勤簽到。法律如此習慣各異，簽到而去者有之，代人簽到者有之。以一般而論，遲到早一刻早退半刻句，絕非難能之事。此猶殘存工作緊張之統計局也。似此考勤之者，意義盡失。

(五) 科長為直接對上負責對下指揮工作之人，地位至為重

要，非有真學實材才，決難作出成績。非以身作則，不能督率部下。工作人員，要於科長未來前，相聚談天，科長才去後，相率鳥散，從事工作，日不過五六小時。統計局科長五人，以第科最有成績。日常學偕往，今時簽到，余常簽最末，杜君居第二科簽前列，夏君子居四科則尚寂寞一人，以此而考各科勤惰，可謂信而有徵，而其所以成敗之故，當推為科長之能力如何。

科長之于用人，關係尤大，蓋統計人材，要非全能，擇其優而用之，始服心而著功效。如人之善藝術者專作圖畫，善文辭者專調查是。若無靜坐三分鐘之耐力而令作板抄寫工作與用腦力之計算，鮮有不敗者。

(六)統計局規模太小，設備不週。全局六十三人，佔舊式平房十間，辦公頗為擁擠。所用器具，皆由統計局帶來，計算兩架，其一已敝壞不可用，加裝機一，通常計算亦用白式算盤。為叔宜者費之計，並有廉價焉，為中國各公務機關所通有者，一為公用文具如信封信紙等之類作私用，一為手紙之公備，價值雖無多而手續費則甚大。庶務買辦汪手書一閱某機才南有月南四十元者，能不令人向而咋舌。



#### IV 中國統計學社

統計為學，非獨立之科學（私見如此）而為輔助的學術工具，即吾人非為統計學而研究其本身，乃為欲善其事而利其具也。蓋以社會經濟情形之複雜，不有統計，學術難事研究，施政更無從着手，是各社社會科學之研究，政治之因革興施，有賴于統計也大矣。此學統計學本身，非徒學理之探討，亦須視事實之變化為材料，為不陷于論理哲之空談高論，各國統計師官之特許兼大學統計教授，非無因也。

我國統計工作事，不過五六十年之歷史，統計學術之研究，乃近一二年中事，則其幼稚，可想而知。各機關統



計人員，既感人材之缺乏，復以學術之充足。乃于十九年  
二月二十四、五、六三日由立法院統計處所召集之各機關主管  
統計人員組成之<sup>口</sup>首都統計<sup>九</sup>副聯席會議席上，議決組織一中  
國統計學社，俾得共企研究統計之學理及方法，並藉可贊  
助及促進國內統計事業之發展。乃公舉朱祖晦，劉大鈞  
劉乃敬，王仲武，陳炳叔，陳其鹿，趙人隽，金國寶，張  
心一九人為籌備委員。施由該委員等訂定三月九上假中央  
大學南舍成立大會，到會者二十餘人，推朱祖晦為臨時主  
席，張心一為臨時記錄。簡章討論後，當即選出金國寶，  
朱祖晦等七人為社務委員，負責社務之進行，並于三月二  
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立法院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出席者

全體委員，決議推劉大鈞為主席，全國寶為副主席，張心一為文書，林暉為會計，並推孫拯趙人勇劉廷冕劉乃敬，吳大鈞，陳其鹿，金誦熙，盛俊，何廉等九人為編輯，並派全國寶，陳鍾聲，朱祖晦，何廉等四人，代表該社出席九月間在日本東京之舉行之國際統計會議。二十年三月下旬，假金陵大學礼堂，開中國統計學社第一次年會，會中除社務報告外，並有張心一，陳華寅等十餘人之論文提出，及中國中央研究院長楊杏佛之講演。最後請金大教授美人湯姆生氏演講。我國統計學界，經此荒漠星光之中國統計學社之一度提倡，十年奴力，或可博得國際一席之地乎？

附中國統計學社社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統計學社

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如左

一 研究統計學理及方法

二 贊助或促進中外統計事業之發展

第二章 社員及社友

第三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社員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研究統計學或于統計學有著作或經驗者，經本社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社會委員會通過者，得為本社普通社員

二 名譽社員凡對於統計學術有特殊之貢獻者或對

於本社有特殊之贊助，經本社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社務委員會通過者，得聘為本社名譽會員。

三、團體社員凡國內外研究學術之團體，或理學統計之機關，與本社宗旨符合，並能互相輔助者，經本社社務委員會之審定，得為本社團體會員。

四、社友凡研究統計學科學生及其志願研究統計學者，經員二人之介紹並社務委員會之通過者，得為本社社友。

第四條 本社普通社員，每年繳社費五元；團體社員每年至少十元；社友每年二元。

第五條

一、本社普通社員名舉社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動議  
決議權

二、團體社員待推舉代表一人，執行選舉權被選舉權  
及動議決議權

第六條 本社社友于社員大會講學及會議時均得列席  
第七條 本社之出版物得由社會委員會酌送各社員及  
社友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社設社務委員會，由本社員大會選舉七人  
組織之，其任期為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社務委員會之正副主席，由社務委員會互選

之

第十條 本社設文書會計各一人由社務委員會聘請社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社置編輯若干人，由社務委員會聘請社員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為總編輯

第十二條 社務委員會之執職掌如下：

一 決定本社一切進行方針

二 代表本社與社外私人或團體接洽關於本社之事件

第十三條 文書辦理國內外通訊及聯絡等事務

第十四條 會計掌理本社款項出納事宜

第十五條 編輯辦理關於編譯統計書報事宜

第十六條 社務委員會于必要時得設各該委員會，研究統計學術上問題，或計劃統計事業上之方案，其委員由社務委員會推選之。

第十七條 社務委員會于必要時，得酌用有俸給之幹事及書記若干人，襄理文書會計及編譯事務。

####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 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務委員定期召集之。
- 二 臨時會由社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凡召集社員大會時，須將應議事項于二週

前通告各社員。

第二十条 社員如有提案，应于开会前一週通告社務委員會，以便列入議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社員大会須有全体社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可正式開會

## 第五章 分社及通訊處

第二十二条 凡在全一地方在社員五人以上者，經社務委員會通過社員大会，得設分會社；若社員之所在地未有分社之設立者，得由社務委員會決定酌設通訊處，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得由社務委員會提出社



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議決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本社之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 V 中央統計聯合會

中央統計聯合會之組織，亦由民十九二月二十四

五  
六

三、由立法院統計處所召集之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組成之  
首都統計機關聯席會議決議案之一，以謀統一統計方法，  
節省糜費，而免統計事之重複偏廢也。先是國府成立之初  
，中央各機關，鑑于統計之重要，迫於事實之必須，相率  
設統計專員，從事于統計調查，頗有長足之進步發展，成  
績之燦然可觀者。然以同時競設，彼此毫無間聯，於是隸  
屬不明，系統不清，其象皆趨易避難，而重複偏枯，在所  
難免。不特此也，方法之不同，經費之支絀等，不一而足  
茲分述之於下：

各統計機關自不相隸屬，自行其是，分野不明，系統不定，則事業之進行，常致重複缺漏，易得之統之統計，如貿易，物價工資等，重見紛出，而各自不同，令人無敢引用，不知通從，而基本數字之調查，既無專任之機關，遂無專撥之的款，不免歸於忽畧。此統計事業之陷于偏枯重複者一也。

各機關既不相隸屬，互無聯絡，所用方法，自難一致。於是同一調查表格，而方式項目不同，同一統計而整理之分類不同，度量衡之單位，無一定律之準則，統計上之術語，無公用之定名，遂致各地之數字無從<sub>原</sub>彙合，各處調查無法比較，雖有分工之名，而無合作之實，此困于統計才

法之歧異者二也

同一事項，有兩二個以上之機關者，而以各機關之間，  
，聲息罕通，材料不能相供，方法鮮能一致。於是中央與  
中央，地方與地方，中央與地方，往往因種調查而作數重  
之工作，行數重之整理。此為重複之糜費也。其基本調查  
有須全國同時舉行，方能奏完密之效者，如戶口清查之類  
，有須全體之數字，方祇有用者，如物產調查之類是。今  
時間既各參差，方法又相歧異，予而觀之，虽似精詳，合  
而考之，則字無用。此為無系統之糜費三也

我國人民久處惡政之下，畏官如虎，每對調查訝問，  
懷有猜忌之心。慎重舉行，切實曉諭，尚難期其尽實而吐

今以一事而數度訪查，既苦煩擾，復增疑慮。其承辦之地  
才下及機關，既疲于接應，被詢之當事者，更意存搪塞，  
甚致至有預抄數字，隨時照填，考其外表，若頗一致，究  
其真相，全係虛構者，於是整理之工作，研究之時間，悉  
為空費。此等事例屢屢大數，而工商業中，已時有之，則  
其逐漸普及不可不防，此弊政之擾民四也。

上述四者，為近年來從事於統計工作人員所全感之痛  
苦，因之有主張呈請國民政府從速設中央統計最高機關者  
，有主張召集全國統計會議者，此制度之改革，非統計機  
關本身所能為力，尚全國之聯絡，又以中央之聯絡為前提  
條件，于是由一部份中央統計機關先作非正式之接洽，發

僉認為有爲高中央各機關聯絡方法之必要，爰推立法院統計處函請中央及首都各統計主管機關派遣代表，向立法院議所開一統計联席會，討論中央各機關統計工作聯絡方法。此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事也。

時出席代表五十餘人，皆中央及首都各機關所派之統計人員，提案者二十八起，議決事項凡十五件，此議事項雖限于統計範圍，要皆國家施政大計，曾經會議人員聯名建議政府，呈請備案擇行。其關於本會之產生也，則由大會主席劉大鈞指定雷震，朱祖怡，戴左觀，王仲武，陳其鹿，陳炳叔，張心一等七人籌備起草，當由各起草員之商定，抄訂簡章，迨四月二十日联席會議在立法院舉行開會

起草員將所拟草案，提出討論。經大會修正通過，定名為中央統計聯合會。並議決于五月十日開成立大會。及期開會，本會即正式產生，宣告成立。同時大會擬定簡章之規定，選定劉大鈞、雷震、陳郁、王仲武、金誦盤等五人為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是即本會之產生經過也。

中央統計聯合會歷次大會議決彙編要

一、本會常務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兼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資格以在大學畢業曾研究或辦理統計者為標。薪水由八十元至一百元其人選由劉大鈞辦理（第一次大會該幹事當時借立法院統計局辦公今移置統計局。

二、在開大會前各機關將統計工作用書面報告本會，並于

開會時擇送各機關，其報告大綱如下：(一) 機關名稱 (二) 統計範圍 (三) 統計表式及方法 (四) 進行程度 (五) 統計結果 (六) 將來計劃

(七) 工作難點 (一) 填表人及主管人姓名 (第一次大會)

三、各機關預備統計材料，備為九月間出席日本東京之國際統計會議時之中國代表宣傳之用 (第二次大會)

四、正國務署請郵政、江海關將每日報告，以貨物表彙標出總數，按旬郵寄本會 (第三次大會)

五、本機關會整理各機關工作情形調查表，彙現統計工作互相重複時，即通知各該機關俾其互相討論合作辦法 (五次會)

六、補助統計學社刊物經費 (五次會)

七、由幹事將工作概況書修正式重行繕送機關以資參考 (七次會)



附中央統計聯合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統計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中央各院部會統計事業之聯絡及發展為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由各院部會所派之主任統計長官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互選之處理一切

會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任期六月，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

一切事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因

事務之必要，或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會員提案須于前三日送交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各會員應親自出席，如因別事務不能出

席時，得派代表，但須書面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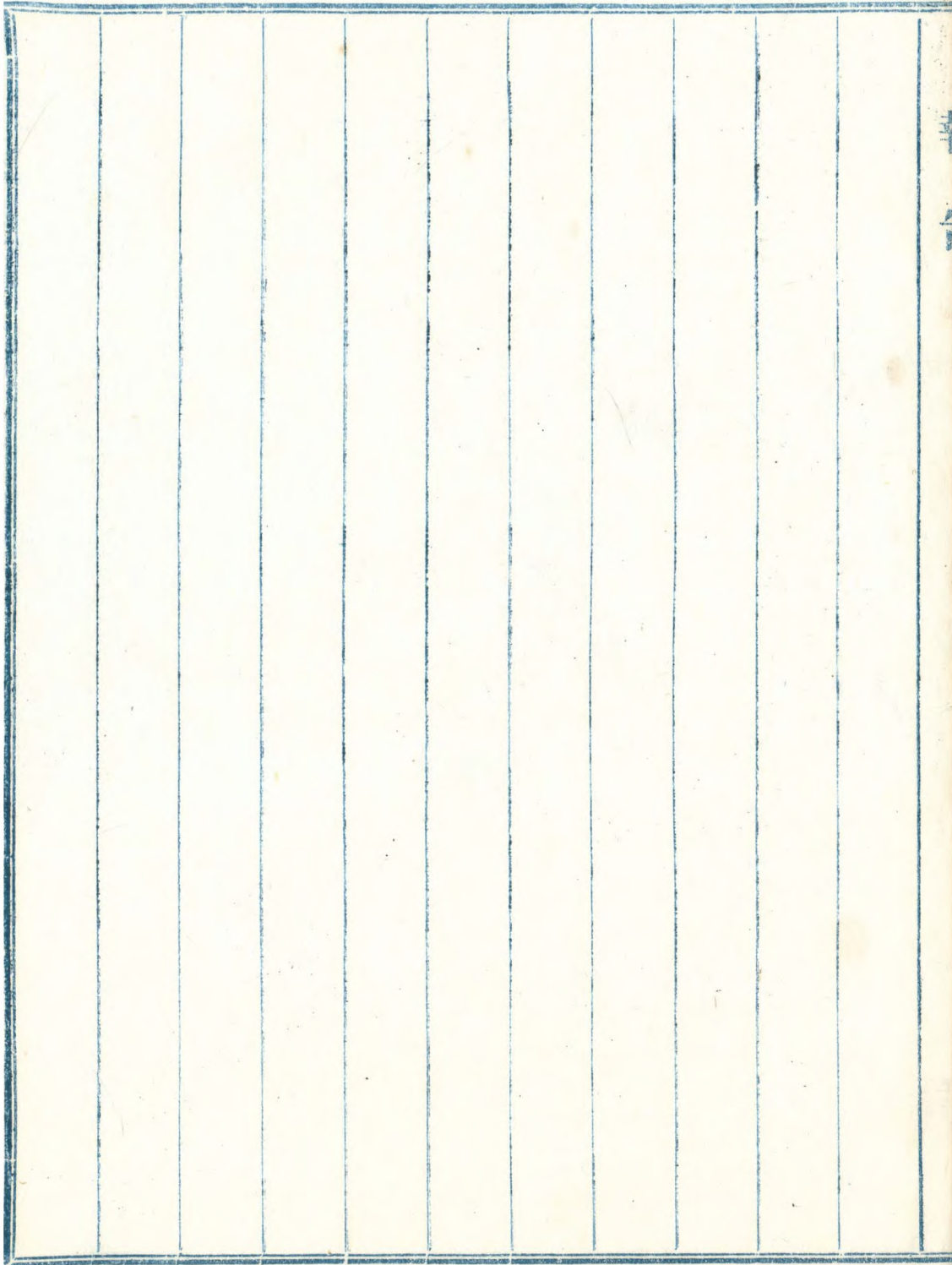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各院訂會每月分任十元，撥充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之法院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四 國際統計機關

各種學問中之急宜互相合作者，殆無有逾于統計學者。蓋一國對於他國之統計數字，決難作完整之調查與研究，即從事研究，即敢必其難能詳確，而一國之統計，又每賴他國之統計數字以為比較，才可互相證明，以增進正確性，而發現其共通原理原則，故國際之統計合作實甚重要。國際統計<sup>機</sup>關之組織，其意義亦全在此。機關之先後相繼，或同時並存，要皆以求各國統計方法之整齊劃一而增進其比較性與綜合性也。今依其成立時間之先後，列其名于下：

1 1853-72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gress 國際統計會議

2. 1865-76 Permanent Commis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gress 国际统计会议中之常设委员会

3. 1855-12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ygiene & De-

mography 国际卫生人口会议

4. 1885 -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国际统计协会

5. 1920 - Statistical Wor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国际联盟统计部及国际劳工局

国际统计机构中之最早者，為連同或改之国际统计会

議，一八四〇年以後国际统计事业发展甚速，至一八五〇年

時，已生各国统计工作之互相合作，俾统计研究更有进步

之运动。此运动之中心人物，為比国著名学者格特列君，

君時為比國統計學社之書記及比國統計局長，其地位上有  
號召之便，時君力勸各國開一統計會議以決統計上之新  
問題，得各國之同意，遂于一八五三年開第一次會于比京  
不魯塞爾，其後連開會九次，在其存在時頗有所貢獻，  
其所以于一八七七年解散者，厥因有二，一則會員之收納太  
濶，但原意激五元之登記費已足，致人數太多，難作統計學  
術之研究，二則德法之意惡，復生統計年刊印刷用文之爭  
執，致參加之國漸減而至解散。

統計會議開會之時與地點

思次

1. 1853 — 在巴黎

2. 1855 — 巴黎

3. 1857 — 在巴黎

A. 1860 — 在巴黎

5. 1863 — 倫敦

6. 1867 — 佛羅後斯

7. 1869 — 海涯

8. 1872 — 亞德得堡

9. 1876 — 丹麥里亞

統計會議之後，沒有一常設委員會，由有意從事于某  
種統計事業者加入組織。委員會擬會計劃一種統計事業之  
進行方法，並商定由某國政府擔任其經費等事。如第一次  
為重測量歐洲各國之土地面積由俄政府擔任，第二次由各  
國人口之調查由挪威政府擔任，當時就逐個問題依次研  
究，以得統計之大全，不幸國際統計會議中途解組，常設  
委員會亦隨之而消滅。

國際衛生冊人口會議，由一八五五年至一九一二年間

、凡南大會十二次。此該會所注意者為衛生與人口問題，故對於統計以有關於國際人口衛生者為限。又國際農墾局之後，乃由一美人之建議，意國王之贊助，乃得成立，設于羅馬。其性亦為一特殊之國際統計機關，其研究範圍，農業之外，亦重人口。

今國際統計機關之最要者，為國際統計協會。自一八七二年國際統計會議之末次開會以後，國際間之統計會休，陷于停頓狀態。其後十餘年，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開五十週年紀念會時，與會人士，復致力於重新設立一國際統計組，以恢復國際統計會議之討論。並為避免蹈前案覆轍計，議定三原則如下：



一、會員人數加以限制，並通會員限為二百人，名譽會員不得過十分之一，即共計不得過二百二十人。

二、會員悉以個人資格，而不代表國家或政府參加，俾事業進行不受國際惡感之影響；又為防某國特佔勢力起見，限定某一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三分之一。

三、國際統計協會之議決案，可向政府建議，惟無強制性質。

組織方法議定之後，該會于一八八五年開第一次會議，其後每二年開會一次，至一九一三年止。歐戰時受國際惡感之影響，幾頻解散，所幸該會書記處，在中國荷蘭，書記亦為中立國人，故仍可設法與各國會員通訊，維持會

務，直至一九二三年，遂又在比京布魯塞爾開會，而國際統計協會，得以繼續焉。

惟戰後國際統計協會之形情，與戰前不全，戰後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曾派人在倫敦巴黎兩次組開委員會，討論國際聯盟與固有之國際統計機關如國際統計協會等之關係，其問題為國際聯盟究竟如何利用固有之統計機關計，使其負統計之任，抑自設巨資設龐大之統計組織。倫敦之會議中，無何等重要之結果。一九二〇年巴黎之研究委員會，凡十一人，其中意見分為二派，內八人主張利用已有之組織，餘三人則也堅持反對之見解，以為利用已有之組織，恐不足以應國際本身之需要，因之提出少數報告。國

聯不得已，乃請各國之意見，其所見之差異亦由委員相  
合，故此尚懸迄今尚未解決。現國際統計協會與國聯仍各  
自獨立分通揚塵，但亦非不互相合作，如協會之會議中，  
要國駐之委託，討論國聯所擬解決之統計問題，而予以專  
家之助之類是。

但現在國聯之統計組織與國際勞工局之統計事業日見  
發達，其數字日見精確，材料日見豐富，範圍日見推廣，  
國際統計協會，雖與二者不相衝突，並長在此不克之地位  
，自有不宜，故上<sup>前</sup>次在波京華爾沙開會時，曾指定一委  
員會使研究此後國際統計協會對於國聯之關係及如何進行  
之方針。<sup>前</sup>年東京會議，為特別性質，專討論學術問題，

於國際關係問題，毫未論及。去冬在西班牙開會，或可提出報告，惟截至現在止，尚未見有消息傳來也。

我國與國際統計協會發生關係始於民十九之日本東京國際統計協會之十八次年會議。時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曾電外部，請轉呈政府派遣代表屆時與會。經國務會議，決定由立法院統計處長劉大鈞及內政部統計司長喬彥選為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嗣由外部接國際統計協會副會長 *McCarthy* 氏來函，希望中國推荐對於中國人口問題有研究之學者參加。立法院乃令統計處長劉大鈞查明具復，旋即拉以呈請國民政府加派陳長蘅、陳華寅二氏為出席代表。擬定於冬出論之篇，其作者之題目如下：

幸 台  
一 刘大鈞氏之中国統計事業成績

二 陳長蘅氏之中国人口問題之幾方面觀察

三 陳華寅氏之一九二九年之中国全国人口之估計

四 林暉氏之中国国民政府職員統計

五 張心一氏之中国農業統計與總查計劃

六 陳鐘声氏之一九一二年以來之中国人口總查史畧

去年秋在西班牙京城召開之第二十屆國際統計會議，  
我國之被約列席者，有中央研究院統計組主向是良氏及主  
計組統計局長刘大鈞氏二人，提出論文僅刘氏之中国人口  
統計一篇，亦大可憐矣。

匯報目次初稿

一序文

一 中国統計了書概説、一年向之体と各社統計出版  
物參考字引(此項概説は帝國年鑑條例補充號見  
付帝國年鑑中注記品は一部乃右便利許す参考者以  
往々年鑑本誌局其他正報物起見)

二 土地乃概説

第一節 疆界

國界、領土、区域界、の界之區障、度、其可  
區界

面積

如法由本、之者、土地、區劃、整理、山、川、谷、地、性  
原、微、異、惟、他、者、適、當、之、如、此、呈、于、此

成于、如、二十、年、列、強、地、政、一、項、其、可

三 地形

地勢

各區域之高度、度、于、全國、之、地形、區劃

今、之、研究、中、華、地、理、學、院

地理學、院、地、理、學、院

地理學、院、地、理、學、院

山脈 主峰山脈之山尖于一其高度

河川川沿 長考由不保度多量等々

三 地所

二 動植物

氣象 水地之温度 雨量 等

一 地所

歴史 (附加會) 大分 經例 是如 統計 此 國史 加入 予 於 度 內 亦 更 經 字 全

一 節 尚史

二 歷代小図

三 小年大る表

の 出る史 概 あり

地質調査所  
土木研究所  
と為研究室  
中央研究所  
(委託)

本局自製

第三年 国家经济

第一章 概説

一 臺灣機關經濟系統

二 行政機關經濟系統

の 經濟的一覽表 其表名稱何時公佈  
見何社公報或刊物

之才の事 人口

臺灣 人口統計

第二章 歴朝人口及其分布

一 歴代戸数と人口数目と其分布 概

二 最近の省县人口統計 各戸人口数  
各平方里人口数

三 各重要の都市人口統計

本局自製  
鬼具  
政府の各府  
各府政府



の被部のよ  
有る

と二前？

と二前

抽換調査  
本句自办

今二則

と二前

抽換調査  
有る

女子部 人口の性別比例

有る有る有る

女子部 人口婚姻状況

人口の年齢分布

(有る女子生、壮丁或抽換調査)

人口の 形

有る有る有る

人口の 遊字上の子

有る女子遊字上の子 人口 有る女子遊字上の子

生数 (不用抽換調査有る) 遊字上の子

遊字上の子 比例 (一部分有る)



自派

農業の部

農業の部(在野)

農村部

農村部

とと

とと

とと

とと

第五の農業の

第一節 農業概況

二. 農業の現状及設備 (現状在野)

三. 農業の生産及農民戸数

四. 農業の作物生産及生産量 価格 品質

五. 農業の運銷 (国内外) 及貯蓄 銷場 与 統計

六. 農業の生産価格

七. 農業の価格

八. 農業の概況

九. 農業の生産

(農場面積、人口、輸入、輸出)

十. 農業の生産

呈于人民團體  
 內別出取可  
 明末・合作之業  
 中可多列其意義  
 (作一略)

第十一節

農民生活

生活程度

十二

農民團體

十三

農村金融

十四

農業學之發達 乃農業學之研究

十五

農業推廣

並可併之於二節  
 中國設極可  
 亦時有設極可  
 其間設極可  
 下全

十六

特殊農業學

如茶、蠶、桑、棉、桐、油、菓園、養蠶、自由特殊統計  
 在全作中不易表現於何處列為一節・二果業之程度如不列  
 之即自由表現

第十七

之甲及乃持獵

第十八

概況

二、支那牧場狩猟川路及設施 (畜産改良等皆在內)

三、牧場乃水原

四、馬牛等量

五、家畜之田頭敷

六、肉毛等畜之產量

七、支那の畜産運輸狀況

市場價格運輸進出口存貨市景 (價格不可用者一項)

八、特殊工業 (如乳場乳量養蠶養蜂等類)

九、七章 森林

十、一節 概況

第二章

森林林り時乃設施

三

面木乃材木量

四

採伐量

五

林産運銷(土の在り)存貨乃備蓄

六

重要採伐了書(採本公司)

七

林産價格

第八章

漁業

第一章

概況

二

漁業り時乃設施

三

漁区

四

漁業

全向  
地原洞書田  
練原家書

五. 便戸便船及便書心司

六. 便屋運銷(土の在也) 有貨乃銷書

七. 便書價格

第九之書 鏡書の

外一節 概況

一. 鏡書の改及後福

二. 鏡区と佈面及乃御藏書

三. 各私鏡屋と省と書の出入書目

四. 鏡書執照  
探

五. 鏡書心司

七. 鏡屋運銷(土の在也) 有貨乃銷書

第八節 市の生産全額價格

第十卷 工業

第一章 概説

一 工業の政及施設

二 全国の概統計

三 市の工業の別統計

四 市の工業の別統計

五 市の工業の別統計

六 市の工業の別統計

七 市の工業の別統計

八 市の工業の別統計



第十一卷

第一節

概論

カキ田上之鏡 業ノ國は其切也 特別  
此は初子第十二年 財政之下 亦重不可

一 勞之口政乃後施

二 全國之為工人之望之時

三 重労働者之望工人之望乃之時

四 重労働者之望工人之望之時

五 重労働者之望

六 重労働者之望工人之望

七 重労働者之望工人之望

八 重労働者之望工人之望

九 重労働者之望

十 重労働者之望

第十一節 勞工保險

十二 工人統計及生活指數

十三 其他社會階級(如新階級)之家計及生活指數

十四 職業介紹及指導

十五 介休運動

(此項和他人勞工之項因他處不便編列附置于此)

第十二章

物價

(此篇原則稿中有物價指數一節以列入本所編訂過水及以另行發表刊年報中)

一 物價指數製成機關之社業

二 各地製成物價指數

三 各地零售物價指數

四 特種物價指數

五 其他代表貨幣中一般購買力之項目之指數

担任機關或名  
海製表機關

部及中央  
(一)部由  
府調査

(水産社) 二部 必用設備 各種費用 電灯 自来水 電車  
等 其 西 芝 蔴 履 靴 代 價 操 業 費 用 等 等

第十三条 貨幣金融及商況

第一 概況

三 硬幣

信託對度 為 進 貨 對 中 机 關 各 社 硬 幣 中 社 業 成 果  
等 為 流 通 狀 況 目 擊 外 兩 下 鑄 造 銷 概 全 銀  
銅 進 出 口 材 運 送 硬 幣 中 價 格

二 硬貨 對 中 金 融 行 政 乃 是 預 計 劃

の 紙 幣

信託對度 為 進 貨 對 中 机 關 各 社 業 成 果 乃 是 流 通 狀 況  
紙 幣 收 入 乃 是 整 理 紙 幣 中 價 格

五 已 行 乃 錢 壯

一 已 行 一 信 託 對 度 已 行 資 本 乃 是 資 力 全 國 已 行

と 布 帛 況 主 石 的 銀 行 資 産 乃 是 債 券 等 項 目 已 行 靜  
負 債 乃 是 儲 蓄 金 持 松 已 行 (乃 外 國 在 華 已 行 乃 各 社

特殊良川

良川之特許合備乃收信

(二) 錢莊 信託制度 存款放款 資產負債等  
(附 銀行 與 典當)

第六 藩蓄 信託投資乃保險了書

(一) 儲蓄會及其他儲蓄機關 郵政儲蓄 收入 戶 項 等

家私信託 交易 數額 必 生 負債 等

(二) 信託公司

家私信託 交易 數額 必 生 負債 等

(三) 投資公司

令上

(四) 保險公司 一 社 業 家 救 濟 存 保 險 戶 救 保 險 金

家 保 險 費 照 保 費 銷 費 乃 全 額 必 生 負債 等

少抄稿中原本  
係一桐葉田林  
合者一節以  
之件の多作一  
手書き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top left.

# 第七節 金融及事情

(一) 各地利息 (二) 匯兌 (三) 振込取扱 (四) 存貯及硬貯手続  
 (五) 増減統計 (六) 放款存款債付受取統計 (七) 金貨銀貨  
 及紙幣 (八) 証券及有価証券 (九) 主要物品  
 及所及為款 (十) 重要新築建築件数 及价值 (十一) 重要  
 業則用途数 及負債額 (十二) 代表的商賣 (十三) 批發  
 及零售 (十四) 貿易及營業状況

## 第八節 企業

全国各社企業統計 及司商号没立注册 及司商  
 号増減 及司股東信託 及司之者リと共々 及司信  
 用 及司山乃停田 及司在業の業人 及司在外 及司

第十の章 貿易

第一 概況

一 貿易の時代及び施設

二 主たる貿易地帯

三 主要貿易地帯

四 主要貿易地帯

五 主要貿易地帯

六 貿易の数量指標

七 貿易の品質指標

八 貿易の外部に因る影響

第九 貿易の外部に因る影響

第一章 概況

第二章 鐵道

(甲) 國有

(一) 沿革の経緯及施設

(二) 鐵道路線車輛及其他設備

(三) 鐵道人員

(四) 鐵道客貨輸送量  
(ト素乃求各單位  
あり比示)

(五) 鐵道營業

(六) 鐵道運賃

(七) 各鐵道營業の成績及収支

(八) 鐵道財政

乙 者 亦 乃 民 營 鐵 道

合 議

丙 私 有 鐵 道

路 線 設 備 運 輸 量

丁 外 人 投 資 在 華 鐵 道

合 甲

第 三 節 電 力

甲 有 線 電 力

(一) 沿 線 及 行 時 設 施

(二) 電 報 局 所 敷 設 之 分 布

(三) 電 報 設 備

交通部  
運輸委員會



(1) 電報人

(2) 電報取扱費 (電報料如キト別ニ布多市由)

(3) 電報料

(4) 有線電報料 (電報料如キト別ニ布多市由)

(5) 電報料 (電報料如キト別ニ布多市由)

乙. 有線電報

(1) 有線電報料

(2) 有線電報料 (電報料如キト別ニ布多市由)

(3) 有線電報料

(4) 有線電報料

(5) 有線電報料

六、貸屋負債及收入

七、電線及電話台<sup>電</sup>の敷目、少布及貯送、以て言世に置

均流計

而電話

△官營(幸也及長途)

一、場子政及設備

二、子電話局西屋營主作

以郵亦布  
介及云亦三三三

分布及設備

三、電話局人員

の、用戸

又、通電代數

六、電線及電話台の敷目、少布及貯送、以て言世に置

百氏堂 合創

丁重車 (車地及長途)

一 電車心司親自經營主俾之現狀及後備

二人員

三 運輸

の 車費

又 營業者に於ては各條及營業者之現況

(電灯及電力心司因能不通了者 抄之者あり)

とて用ひたまひ内)

以才の節 郵務

系中

交通

(一) 沿革及行政設施

(二) 郵便局郵路及其他郵便設備

(三) 郵務人員

(四) 各種郵便收費

(五) 郵便專

(六) 郵便匯兌及儲蓄 (性質之亦可入金融欄內)

(七) 郵政事業管理程序及債務與收支

(八) 民營信局

第五節 航務

(一) 沿革及行政設施

(二) 航路里程及分布

(三) 航業公司 船員 船戶

(四) 船隻及船殼 (5) 引航 港口區域

(五) 運 運 出 入 峯 船 殼

(六) 航業 運輸 運 運 貨物 執業

(七) 信 航 及 航 船 隻 船 殼 執 業

(八) 運 船

(九) 船 隻 失 了

(十) 重 要 航 業 公 司 或 了 業 出 現 狀 况

(十一) 不 可 及 航 路 上 設 備

(十二) 河 運 設 施 及 港 埠 狀 况

(十三) 外 人 航 業

第六節 道路及車輛

一 沿革及行政設施

二 全國各省各縣道路里數分布及其發展狀況

三 各道路車輛及其他設施與人員

四 各道路運輸貨物運輸

五 道路運輸營業及行政收支

六 各道路運輸公司及其營業狀況

七 全國各省市汽車及載具及其分布狀況

八 各省市重要都市各縣車輛統計

第七節 航空

甲 民用航空

(一) 沿革及行政設施

(二) 航空の事業主体

(三) 航空機及其他設備

(四) 航空線路里程運量

(五) 航空人員

(六) 航空客貨運及郵便統計

(七) 航空の救急救護及救急隊

(八) 航空の支費財政状況

## 乙. 軍用航空

(一) 軍用航空の概況

第八節 交通補助の事業

一 轉運公司

對目前資本分布狀況及備用運量等情

二 堆棧

對目前資本分布狀況及備用存貨等情

計及財政

第十六章

財政

一

概況

二

國家財政

一 國家預算及收支報告

二 稅收(各稅分列)



三 匯票 (同上)

四 國信 (通商條約及通商新約便於海關起見  
亦多亦可條列匯款)

五 國幣 (通商之業已見前  
亦可條列匯款)

六 國有財產

甲 三 幣 如 牙 財 政

甲 牙 有 財 政

改 日 大 財 存 同

乙 最 平 財 政

目前尚少資料俾兼做他國之例  
擇其最平為利也

第十七章 教育文化及宗教

第一節 概説

一 行政及設施

二 初等教育

- 一 幼稚園
- 二 初等小學
- 三 高等小學
- 四 完全小學

三 中等教育

- 一 初級中學
- 二 高級中學
- 三 普通或鄉村師範

四 職業學校

五 高等教育

- 一 短期專門學校
- 二 大學
- 三 學部
- 四 官立大學

六 社會教育

民族資料 補習學校 函授學校 函授教習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博物院 學術及藝術展覽會

識字運動會

第七年 學術研究及提倡

一 學術研究機關

(以中央研究院 北平社會調查所 等為之)

二 學術提倡

如獎金講座等

三 學術資料之整理

如考古學上之資料等

第八節 出版

一 圖書 二 雜誌 三 報章

第九節 體育

(一) 學校體育設備教員社妻學生作標標查

之歷年比較

(二) 社會作之設備或機關

社會體育場  
及圖書館等

利用式

參加人數(?)

(三) 運動會之地位社成績參加人數等

(四) 軍了訓練(軍之章附)

第十節 宗教

(一) 寺廟

所在地 僧侶數 房屋  
狀況 崇奉情形

(二) 素會

大政相同

内政部

第十八章

衛生及原心集

第一节

概述

(一) 政り施設大要

一 疫症傳染原及死亡原因

二 医薬教育及人員設備

(一) 医薬学校 (内容)

(二) 医師教 薬剤師教 看護如教

(三) 医院及其他療養機関 (内容)

の 施設

(一) 機関 (二) 施設

五、公共衛生

- (一) 自來水
- (二) 水溝
- (三) 食品検査



第三節 自叙

の 高橋

五 西志

六 指枝

(一) 以將指枝一紙報于山年亦不推对外言之と道住  
責任院念言之或以置于衛生院下以示其有

道宣

第二十一年 時世及民衆地所

第一節 改修大丁記

二 法體制

三 外子

三はた

外子部

老丁博本部

軍師部

海軍部

鐵道部

建設部

農林部

商部

內務部

外交部

一 年向來約及字文件之析表

二 軍部

三 建設

四 公務人員

包括考選考選在內統計人員  
並有附列詳表

五 人民團體

列國之抄

(本局自編)

索引





